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635/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4/BC/6/13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范國威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2
黃福來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蘇貝茜女士

知識產權署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版權)
莊麗娟女士

高級律師(版權)3
靳詩琪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1
林少忠先生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3
羅偉志先生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351/14-15 —— 2014年12月16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4年12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跟進先前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 CB(4)364/14-15 —— 政府當局就上載
(01)號文件 20世紀中期在香港製作具有版權的粵語影片的法律責任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364/14-15 —— 政府當局於
(02)號文件 2015年1月15日對助理法律顧問的信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4)292/14-15 —— 政府當局對助理
(01)號文件 法律顧問於2014年11月7日的信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4)153/14-15 —— 助理法律顧問於
(01)號文件 2014年11月7日致政府當局的信件

立法會 CB(4)375/14-15 —— 因應2014年12月
(01)號文件 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4)375/14-15 —— 因應 2015 年 1 月
(02)號文件 6日會議席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由第19條開始

(立法會 CB(3)719/13-14 —— 條例草案
號文件

立法會 CB(4)871/13-14 —— 法律事務部擬備
(01)號文件 的條例草案標明
修訂本(只限委員
參閱))

其他相關文件

(檔號：CITB 07/09/17 —— 商務及經濟發展
局於 2014 年 6 月
11日發出的立法
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63/13-14 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立法會 CB(4)977/13-14 —— 立法會秘書處就
(01)號文件 《2014 年版權
(修訂)條例草案》
擬備的文件(背景
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11/14-15 —— 政府當局就侵犯
(01)號文件 版權的刑事案件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11/14-15 —— 政府當局就解釋
(02)號文件 公平評估的版權
案例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100/14-15 —— 政府當局就個人
(01)號文件 用戶衍生內容提
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153/14-15 —— 政府當局就公平
(02)號文件 處理條文的應用
提供的文件)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涉及法院在裁定某項作為是否侵犯某作品的版權時就何謂有關作品的"實質部分"作出判決的先例；及
- (b) 條例草案為何沒有如英國的做法般納入明訂條文，限制合約的凌駕性；英國上議院商議就戲仿、滑稽和模仿作品而新訂的公平處理豁免時對該條文提出的正反論據，以及澳洲及美國等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沒有納入該條文的原因。

4.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並在適當情況下參考先例，說明就豁除或限制合約一方作出法定允許作為的私人合約條款而言，《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458章)在阻止其強制執行方面的一般應用情況；以及倘若《版權條例》(第528章)沒有訂明條文限制此等私人合約條款，該等為戲仿、營造滑稽和模仿作品的目的而提出的擬議公平處理豁免會否無法執行。

下次會議日期

5. 主席提醒委員，第十次會議將於2015年2月3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以便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3月13日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議程第I項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 | | |
| 000301 – 000400 | 主席 | 確認通過2014年12月16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4)351/14-15號文件) | |
|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 | |
| 000401 – 002109 | 主席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2014年12月8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4)364/14-15(01)號文件)。 毛孟靜議員詢問，在決定某項作為是否侵犯某作品的版權時，何謂原作品的"實質部分"。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 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3(a)段採取跟進行動。 |
| 002110 – 002719 |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 莫乃光議員詢問將20世紀中期製作的非粵語及／或非香港製作版權影片上載視頻分享網站的法律責任。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表示，版權作品在不同國家的版權期限各有不同。至於由海外人士創作的版權作品，其在香港的使用會受到香港版權法例保護。 | |
| 002720 – 003437 | 主席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 陳志全議員詢問為決定版權期限的目的，原創的戲劇作品的發表日期。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毛孟靜議員詢問影片作者的定義。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現行《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1條，就作品而言，作者是指創作該作品的人。就影片而言，作者是指其製作人及主要導演。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3438 – 004740 |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 <p>莫乃光議員詢問，使用者如錄影在電視上播放的20世紀中期製作影片並將片段上載視頻分享網站，有否侵犯版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表示，雖然原作品的版權期限或已屆滿，但該名使用者可能仍侵犯了相關電視台持有該廣播的版權(該廣播可獲得保護，猶如版權作品一樣)。</p> | |
| 004741 – 010013 |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 <p>謝偉俊議員詢問，英國《1911年版權法令》及《1956年版權法令》中有關居籍所在地的概念在香港版權制度下的應用。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 |
| 010014 – 013930 | 主席 郭榮鏗議員 陳志全議員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 <p>討論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於2014年11月7日的信件中提出的餘下事宜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4)364/14-15(02)號文件)。</p> <p>郭榮鏗議員認為有需要如英國的做法般，在條例草案納入明訂條文，以限制其本意是豁除或限制合約一方作出法定允許作為的私人合約條款。他表示，英國政府已在上議院解釋，合約凌駕性條文令使用者、消費者及企業確切而清晰了解到無論合約條款為何，為戲仿、營造滑稽、模仿作品和引用而新訂的公平處理豁免都會適用。如無此等條文，限制性合約條款可阻止獲豁免允許的使用，使訂立豁免的好處無從實現。合約凌駕性條文可確保凡法律訂明有版權豁免，市民便可以此作為依據，不必研究有否與此相反的合約條款，避免產生各式各樣的法律狀況。</p> <p>莫乃光議員贊同郭榮鏗議員的意見，並支持將擬議的明訂條文納入條例草案。</p> <p>政府當局表示，在適用的情況下，合約的凌駕性只可對該合約的參與各方強制執行。實際上，政府當局不認為使用者在作出允許的作為時會有任何</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問題。然而，在條例草案獲通過並實施後，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新訂的公平處理豁免在日後的運作情況，以及海外涉及合約凌駕性的法定限制的發展趨勢。</p> <p>陳志全議員詢問，英國政府納入限制私人合約條款的明訂條文，使有關條款不得豁免或限制合約一方作出的法定允許作為，其背後的公共政策原意為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察悉，英國公共政策的本意是讓使用者、消費者及企業確切而清晰地了解到無論合約條款為何，豁免都適用於所有情況，但當局亦充分知悉，有關爭議產生對磁石效應的質疑及英國政府承諾在實施後進行檢討。政府當局重申，在香港引入公平處理豁免，必須依循數個基本原則。第一，創意作品的創作者及製作者應獲得有效的保護、承認及補償，以鼓勵他們對經濟及文化發展作出貢獻。第二，版權法例應適當地平衡創作者及版權擁有人與消費者及其他作品使用者的利益，而作出公平處理豁免應有充分的公共政策理由。第三，政府應緊記必需捍衛訂約自由的原則，有關原則在香港的自由市場經濟中擔當關鍵角色。</p> | |
| 013931 – 015839 | 主席 謝偉俊議員 何秀蘭議員 郭榮鏗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 <p>討論條例草案為何沒有如英國的做法般納入明訂條文以限制合約的凌駕性；英國上議院商議就戲仿、營造滑稽和模仿作品而新訂的公平處理豁免時對該條文提出的正反論據，以及澳洲及美國等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沒有納入該條文限制合約凌駕性的原因。</p> <p>馬逢國議員表示他不支持將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擬議明訂條文納入條例草案，因為這樣會干預訂約自由和合法的商業交易。</p> <p>何秀蘭議員詢問就可否強制執行私人</p> | <p>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 3(b) 段採取跟進行動。</p> <p>政府當局須</p>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合約條款而應用《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458章)，以及倘若《版權條例》沒有明訂條文限制合約凌駕性，為戲仿、營造滑稽和模仿作品的目的而提出的擬議公平處理豁免的效力。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 <p>就會議紀要第4段採取跟進行動。</p> |
| 015840 – 020425 | <p>主席 黃毓民議員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p> | <p>黃毓民議員表示，如他在2015年1月6日會議上就擬議第39(2)(c)及39(3)條的草擬方面提出的建議不獲政府當局採納，他會就該等擬議條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p>陳婉嫻議員就條例草案沒有"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及"模仿"這些詞語的法定定義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表示，這些詞語是按照其普遍慣常的涵義詮釋，讓法庭作出裁決時享有彈性。這種處理方式是依循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並反映於2013年就戲仿作品進行的公眾諮詢期間各持份者達成的共識。</p> | |
| 020426 – 020718 | <p>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p> | <p>下次會議日期</p> <p>在2015年3月至7月加開的會議</p>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3月13日